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299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緯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1月19日114年度金訴字第299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97號刑事判決係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寄存送達被告當時限制住居之新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乙節，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嗣被告遲至115年8月10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上訴乙情，亦有該書狀上之本院收件章1枚在卷可參，顯見被告本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且無從補正，依上開規定，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志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宥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